**洋泾街道关于促进社会化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市、新区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精神，紧紧围绕稳增长、惠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牢固树立“就业是民生之本”的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以提升技能促进就业，以扶持困难群体推荐就业，不断巩固“上海市星级充分就业社区”、“上海市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成果，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部分 就业补贴**

**一、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本街道户籍人员的补贴**

浦东新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凡吸纳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经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核定的洋泾街道户籍应届毕业生（含高校、职校、中专）、失业人员、无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半年以上，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6个月1000元就业补贴，累积12个月2000元补贴。

（一）补贴发放方式

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可提出申请，申请最晚不超过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

（二）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3、补贴单位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本街道户籍长期失业青年及特殊人员的补贴**

浦东新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凡吸纳经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核定的洋泾街道户籍长期失业青年（35周岁以下、失业半年以上）及其他特殊人员（包括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招工录用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月以上（包含一个月），根据社会保险费扣款凭证，相应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800元就业补贴，累积12个月9600元就业补贴。

（一）补贴发放方式

办理招工手续并成功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或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次月可提出申请，申请最晚不超过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

（二）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3、补贴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鼓励长期失业青年及特殊人员灵活就业缴金的补贴**

洋泾街道户籍经认定为长期失业青年（35 周岁以下、失业半年以上）及其他特殊人员（包括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经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招工录用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月以上（包含一个月），根据社会保险费扣款凭证，相应给予个人每人每月800元就业补贴，累积12个月9600元就业补贴。此项补贴不与浦东新区灵活就业补贴重复享受。

（一）补贴发放方式

办理灵活就业招工手续并成功缴纳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后或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次月可提出申请，申请最晚不超过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的18个月内提出。

（二）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3、自由职业缴费证明；

4、申请人上海开户银行磁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凡具有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户籍，处于劳动年龄段内，已完成职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居民。初级证书、专项证书及同等级证书补贴300元，中级证书补贴500元，高级证书补贴800元的标准，同一等级不同工种发放一年不超过2次（含2次）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证书等级认定标准，参考新区相关口径。

（一）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3、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4、申请人上海开户银行磁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五、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户籍、年龄在18-35周岁、已经完成青年就业见习的人员，按照就业见习期间每人每月800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一）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3、就业见习证明（仅适用于见习期满6个月，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若见习期未满6个月无需提供）；

4、政府部门发放青年就业见习补贴费的存折或银行卡明细单（原件和复印件）；

5、申请人上海开户银行磁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六、“救助渐退”实现稳定就业人员就业补贴**

具有浦东新区洋泾街道户籍，享受“低保”政策，努力实现就业的社区居民给予就业补贴。

（一）补贴标准

1、“救助渐退”人员，稳定就业满3个月，次月享受第一次补贴400元；稳定就业满6个月，次月享受第二次补贴600元； 稳定就业满9个月，次月享受第三次补贴800元；稳定就业满一年，次月享受第四次补贴1000元（就业时间以浦东新区就业保障平台记录为准）。累计就业补贴最高为2800元。

2、在此项就业补贴政策有效期内，该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请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

3、《洋泾街道“救助渐退”实现就业奖励补贴申请表》；

4、申请人上海开户银行磁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第二部分 创业补贴**

**一、洋泾街道企业开办费补贴**

（一）补贴对象登记注册12个月之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四类组织。满足以下四类条件之一的：

1、注册地在洋泾街道的；

2、实际经营地在洋泾街道且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

3、法人户籍地在洋泾且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

4、法人的《居住证》（含B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地址在洋泾且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

（二）补贴标准

符合补贴对象标准的组织发放一次性开办费补贴3000元。

（三）补贴发放方式

创业组织登记注册之日3个月内向街道备案并接受一次创业辅导。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满6个月后可提出申请，申请最晚不超过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12个月内提出。

**二、新开办单位吸纳本街道户籍适龄人员的补贴**

本街道户籍居民在符合申领本街道企业开办费补贴的单位成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参保登记手续，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个月以上（包含一个月）。经本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核定后，每半年度吸纳1-2人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半年1500元的就业补贴；3-4人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半年2000元就业补贴；5人及以上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半年2500元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为12个月，注册登记12个月以内的创业组织可享受补贴，补贴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3个月申请，最晚不超过第15个月。

 **三、创业带头人奖励**

凡年度内被评为洋泾街道创业带头人称号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

 **四、孵化基地奖补**

浦东新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凡年度内被评为洋泾街道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

**五、认定程序及条件**

（一）本街道企业开办费补贴

1、提供创业组织营业执照、创业组织银行账户信息、法人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申请单位填写《洋泾街道就业创业补贴（奖励）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二）新开办单位吸纳本街道户籍适龄人员的补贴

1、提供创业组织营业执照、创业组织银行账户信息、法人身份证或《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申请单位填写《洋泾街道就业创业补贴（奖励）申请表》《企业用工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创业带头人奖励的申请

1、提供创业带头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工商营业执照及创业组织银行账户信息（以上均为复印件）；

2、由申请单位填写《洋泾街道就业创业补贴（奖励）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孵化基地奖补的申请

1、提供孵化基地工商营业执照及公司银行收款账户信息（以上均为复印件）；

2、由申请单位填写《洋泾街道就业创业补贴（奖励）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部分 就业创业培训活动补贴**

鼓励劳动年龄段新区重点服务人群（应届毕业生、本市高校毕业学年学生、长期失业青年、大龄低学历等）参加新区及洋泾街道组织的各项就创业帮扶活动、职业体验活动，在拿到结业证明后，按考勤给予每人每天50元标准的交通及餐食补助。当年度每人培训费用上限500元。

**第四部分 资金来源及兑现**

**一、资金来源**

本实施意见中涉及的资金由街道财政预算资金支付。

**二、资金兑现**

申请材料需经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审核，洋泾街道办事处复核确认。补贴费发放表经街道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严格按照洋泾街道财务制度和流程进行审批发放。 所有补贴、奖励资金于审批月份后两个月内兑现到位。

**三、事后核查**

洋泾街道及下属审批部门有权对相关申请进行不定期、不定量事后抽查、核查。核查中发现申报或承诺信息与事实不符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取消政策补贴资格，依法追缴补贴款项，并计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或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等。

**第五部分 其它**

一、本意见经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洋泾街道关于促进社会化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2023年度）》同时废止。符合《洋泾街道关于促进社会化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2023年度）》补贴申请条件的补贴对象，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

二、原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三、本实施意见由洋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洋泾街道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